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1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1/16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

#### 勞工及福利局

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 **教育局**

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1)  
方美蘭女士

##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馬秀貞女士

## **香港警務處**

刑事總部支援部總警司  
丘紹箕先生

高級警司(鑑證科)  
梁志添先生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總督察  
黃秀玲女士

##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冼藝泉醫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項目 I**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女士

WHY 先生

梁國雄先生

PathFinders

個案經理

Siti-octrina MALIKAH 女士

公民黨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雷啟榮先生

自由黨

黨員

張景勛先生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中心主任

陳雪儀女士

明光社

副總幹事

傅丹梅女士

青年公民

新界東地區發展主任

蔡明禧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社工

鄧曼恒女士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副會長

莊耀洸先生

同根同天空

成員  
馮婉冰

同根社

組織幹事  
黃佳鑫

保良局

婦女庇護中心前線社工  
麥錦音

和諧之家

服務督導主任(署理)  
胡綺玲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代表  
郭燕妮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副教授  
Puja Kapai PARYANI

東華三院芷若園

主任  
廖珮珊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I. 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的權利

(立法會CB(4)504/17-18(01) —— 勞工及福利局  
號文件 提供的文件)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4)504/17-18(04) —— 廖坤儀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4)531/17-18(04) —— 母親的抉擇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  
本)(只限  
委員參閱))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 18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接獲兩份由不出席會議的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綜述如下：

### *保護兒童政策*

- (a) 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或會對兒童造成創傷性的影響，導致情緒或心理上的虐待。兒童目睹家庭暴力事件應視為對兒童的一種虐待；
- (b) 政府當局於 2018 年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應獲賦權制訂保護兒童及兒童福利政策。當局應委任一名兒童事務專員，負責統籌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推行有關政策；
- (c) 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應加強多專業協作，解決家庭暴力問題；

### 預防及介入家庭暴力個案

- (d) 政府當局應引入強制舉報機制，以舉報虐兒及家庭暴力個案，及早發現虐待事件；
- (e) 幼稚園應與中小學一樣，不論有何原因，在學生連續缺席第7天(而非整整1個月後)便須向教育局匯報學生的缺席情況，以保障學生的福祉；
- (f) 當局應增撥資源增加社工及心理學家的人手，以及早發現虐待事件，並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援助。在中學推行的"一校一社工"政策應擴展至幼稚園及小學；
- (g) 家課過多或會影響家庭生活，而在部分極端個案中或會增加家庭暴及虐待風險。有意見建議應為家課時間設上限，以減輕兒童和家長的壓力；
- (h) 為避免性暴力事件發生，以及鼓勵受害人求助，政府當局應加強學校性教育，藉此提高兒童對性暴力及自我保護的意識；
- (i) 由於單親家庭往往在經濟上和照顧子女時遇到困難，因此單親兒童較易受家庭暴力影響。為紓緩單親家長的壓力，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支援，包括經濟援助、就業培訓、社會福利及託兒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贍養費管理局，以協助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
- (j) 為面對家庭暴力／虐兒風險的家庭的成年人提供指引和輔導，令這些家庭的兒童免成受害者。政府當局應識別最需要有關服務的家庭，並為該等家庭提供家訪服務；
- (k) 應加強培訓因工作需要與兒童接觸的前線人員(包括社工、老師、警察等)，以便及早發現家庭暴力的跡象徵兆，並舉報有關個案；

- (l) 為保護寄養兒童免受虐待，政府當局應採取更嚴謹的程序，評估候選寄養家庭，並在寄養期內密切監督該等家庭；
- (m)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處理父母離婚後的子女安排，原因是有關安排或會令家長雙方產生敵意，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 (n) 為確保能適時向高危家庭提供合適援助，政府當局應研究香港家庭暴力的普遍程度及其成因，從而加強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包括外展服務；
- (o) 當局應增撥資源，推行更廣泛的公眾教育，以宣傳育兒方法、宣揚應對家庭暴力的正確觀念和態度，以及鼓勵有關人士尋求協助；

#### *補救措施*

- (p)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極力主張保護曾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政府當局應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及留宿幼兒中心的名額，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及受虐兒童適時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 (q) 應向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以兒童為本的服務。每間庇護中心應駐有一名臨床心理學家，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適時的治療服務。當局應定期向這些兒童提供輔導服務及心理評估，以減輕如情緒問題造成的後果；
- (r) 社會福利署("社署")應跟進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的情況，為他們制訂福利計劃。為此，政府當局應成立載有受虐兒童個人資料的中央數據庫，以便社工於制訂福利計劃時，能以這些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s) 當局應增加體恤安置的配額，並調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以滿足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的住屋需要；
- (t) 當局應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兒童提供學位安排服務，以確保家庭問題或家庭危機不會影響他們的學習；
- (u) 應強制規定施虐者接受輔導，避免暴力事件重演，並透過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 (v) 如法庭對已申請離婚個案中的子女管養權／探視權有所關注，法庭或會命令社署擬備調查報告。為使法庭充分了解有關兒童的家庭背景及福利需要，家庭暴力個案的個案經理亦應向法庭呈交報告；
- (w) 警方把家庭衝突案件分為3類，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包括糾紛)，並把大部分家庭暴力案件歸類為家庭事件(包括糾紛)。因此，家庭事件的宗數遠較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的宗數為多，亦未能真正反映家庭暴力及虐兒問題的嚴重性。警方應考慮檢討家庭衝突個案的分類方法；及
- (x) 前線人員(包括警察、老師等)應接受專業及專門的訓練，以提升他們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技能。

3. 委員認同與會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並強調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的重要性，以及虐兒的定義須涵蓋目睹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心理創傷。

4. 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政府當局作出下列回應：



### 保護兒童政策

- (a) 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兒童的福祉，並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方針提供福利服務，務求維護兒童的福祉；
- (b) 當局成立了兩個聚焦小組，深入討論有關虐兒的定義、處理虐兒個案的手法、識別虐兒個案、初步評估及危機評估的範疇。預期該檢討將於 2019 年完成；
- (c) 將於 2018 年中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會是一個聯繫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兒童關注小組的高層次諮詢組織，並專注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察悉有關委任兒童事務專員以統籌政府處理兒童問題的工作的建議，並會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及討論其角色與職能展開公眾參與活動，考慮從中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

### 防止及介入家庭暴力事件

- (d) 根據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接報的虐兒個案分為 5 類，即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精神虐待及多種虐待。虐兒個案由不同人士舉報，包括受虐兒童、施虐者、學校、醫護人員、社工等。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現行舉報的安排；
- (e) 教育局會與教育界研究修訂幼稚園學生缺席個案的匯報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
- (f) 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人士要求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並會尋求資源及早在小學推行有關政策。政府當局會就新幼稚園教育政策進行檢討，內容包括幼稚園的社工服務；

- (g) 為減輕家長在協助子女做家課方面的壓力，政府當局會加強家長教育，幫助家長指導其子女；
- (h) 性教育是價值觀教育的一部分。學校應全面而有系統地規劃學校課程和其他學習活動以推行價值觀教育，包括性教育。當局亦鼓勵學校透過周會、班主任課及課外活動進一步加強性教育。為支援學校推行性教育，教育局已聯同非政府機構開發教學資源，協助學校舉辦教師講座；
- (i) 為確保能及早發現和適時介入虐兒個案，前線人員應對有高風險指標的個案保持敏銳和警覺，例如涉及未婚媽媽育兒問題、母親有濫藥習慣、產後抑鬱，以及有心理需要的家庭等個案；
- (j) 警方及社署有為其人員及律政司、衛生署和非政府組織，定期合辦有關打擊家庭暴力的講座；
- (k) 教育局正與社署及警方合辦多個簡介會，旨在加強教師識別虐兒個案的能力，以便能夠及早介入有關個案；
- (l) 社署於 2017-2018 年度推出了一系列的電視宣傳片、電台聲帶，並且張貼橫額及海報，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訊息；

#### 補救措施

- (m) 為保護懷疑／被發現受虐待的兒童，以及目睹家庭暴力事件的兒童，當局擬備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年修訂版)》("《程序指引》")及《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供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個案的不同專業人士參考；

- (n) 為進一步改善處理虐兒個案的程序，當局正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雖然有關檢討預期在 2019 年下半年完成，但當局如認為有此需要，無須待檢討完成亦可隨時推行改善措施；
- (o) 政府當局認同，目睹家庭暴力或會對兒童造成創傷。如有需要，當局會安排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為這些兒童進行評估和治療。舉例而言，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與專上學院合作，為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藝術治療服務；
- (p) 社署收到虐兒個案的報告或轉介時，即使有關該事件資料不足，仍必須以兒童的即時安全視為首要考慮因素。社署會初步評估個案，再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鑒於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偏高，社署於 2016-2017 年度向上述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提供額外人力資源，以加強支援暫時入住中心的兒童，並新增 8 個婦女庇護中心名額和提供相應人手。社署會在 2018-2019 年度再新增 22 個名額，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有關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名額；
- (r) 鑒於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有急切的住宿需要，房屋署會在收到社署的建議後，於 7 個工作天內(通常為 3 星期)完成體恤安置申請人的資格評核工作，並盡快安排編配單位；
- (s) 按社署為男性施虐者推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就以某種形式強制其參加計劃的施虐者而言，其治療成效不及自願參加計劃者的成效理想。因此，強制規定家庭暴力施虐者接受輔導，並非恰當的做法。當局正就為女性而設的有關計劃進行評估研究；

- (t) 由於並非每名施虐者也自願參加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社署亦推行為期較短的計劃，鼓勵更多施虐者接受短期輔導。社署會繼續積極改善有關計劃，以免家庭暴力事件重演；
- (u) 警方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會按嚴重程度把案件分成 3 類，分別為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及家庭事件。警方於 2009 年 1 月設立家庭事件分類，把那些"有婚姻或家庭關係者"之間不涉及刑事成分的事件，例如糾紛、滋擾、煩擾及衝突等非暴力事件亦納入其中。訂立有關分類旨在擴大安全網，以涵蓋高風險的非刑事家庭暴力個案，使前線警務人員做決策時可充分掌握個案的整體情況。這些案件亦納入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確保能夠全面反映家庭衝突的整體情況；
- (v) 警方已向前線人員提供專業訓練及清晰指引，以便有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有一名男性及一名女性警務人員到達現場。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亦會獲派到現場督導，以確保案件獲得適當處理及分類。在場的警務人員會查核家庭暴力資料庫，以查證同一家庭曾否涉及家庭衝突案件，並按此評估風險。警方會根據評估結果採取必要和適當行動，例如按情況需要扣留疑犯，保護受害人及其子女免於再受襲擊。如有需要，警方會主動把視為高危的個案轉交社署跟進，而不論受害人是否同意有關轉介；及
- (w) 透過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緊密合作，加快處理虐兒個案，無需住院的兒童滯留在醫院的情況已大幅改善，兒童滯留醫院的平均日數亦由 58 日減至至 32 日。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過去 5 年，社署接獲舉報者舉報虐兒個案的統計數字；
  - (b) 過去 5 年，曾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而被轉介接受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評估的數字；
  - (c) 過去 5 年，警方接獲及處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目，以及當中轉介社署跟進的宗數；
  - (d) 供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運作程序及指引，以及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職能；
  - (e) 過去 5 年，社署及警方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申請的照顧或保護令的宗數；
  - (f) 無需住院的兒童滯留在醫院管理局兒科病房的最新情況；及
  - (g)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的綜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資料於2018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4)66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26 日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的權利			
000811 - 001332	主席	開會詞	
001333 - 001618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陳述意見	
001619 - 001927	主席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1928 - 002257	主席 PathFinders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31/17-18(01)號文件]	
002258 - 002610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45/17-18(01)號文件]	
002611 - 002902	主席 自由黨	陳述意見	
002903 - 003216	主席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18/17-18(01)號文件]	
003217 - 003513	主席 明光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18/17-18(02)號文件]	
003514 - 003803	主席 青年公民	陳述意見	
003804 - 004119	主席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04/17-18(02)號文件]	
004120 - 004331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04/17-18(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2 - 004637	主席 同根同天空	陳述意見	
004638 - 004956	主席 同根社	陳述意見	
004957 - 005315	主席 保良局	陳述意見	
005316 - 005615	主席 和諧之家	陳述意見	
005616 - 005947	主席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 法權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31/17-18(02)號文件]	
005948 - 010431	主席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 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531/17-18(03)號文件]	
010432 - 010843	主席 東華三院芷若園	陳述意見	
010844 - 011251	主席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11252 - 014257	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社署") 房屋署 醫院管理局 香港警務處("警方")	主席發言及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 提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14258 - 01485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勞福局	梁議員關注的事宜，包括：政府 當局應對家庭暴力及虐兒事件的預 防措施、"一校一社工"政策的全面 檢討，以及庇護中心臨時宿位供應 不足的情況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14859 - 015511	主席 副主席 社署	副主席關注的事宜，包括：虐兒的 定義、幼兒服務供應不足、寄養服 務的規管，以及婦女庇護中心護理 人員短缺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12 - 02005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教育局	葉議員關注的事宜，包括：為幼稚園提供社工、功課過量引致的家庭衝突，以及老師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情況	
020055 - 020106	主席	會議延長 15 分鐘	
020107 - 020918	主席 許智峯議員 警方 社署	許議員關注對在家庭暴力環境下生活的兒童的支援、學校舉報懷疑虐兒個案，以及警方處理涉及虐兒的家庭衝突案件的情況	
020919 - 02145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勞福局	郭議員建議設立一名兒童事務專員／申訴專員	
021457 - 021621	主席 WHY 先生	陳述意見	
021622 - 021712	主席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21713 - 021817	主席 同根社	陳述意見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21818 - 022126	主席	主席關注警方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功能，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提供綜合書面回應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022127 - 022213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無須住院的兒童滯留在醫院管理局兒科病房的最新情況，以及警方現時處理家庭衝突案件的行動程序和指引	請參閱 會議紀要 第 5 段
<b>議程項目 II — 其他事項</b>			
022214 - 022237	主席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26 日